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3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2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2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44.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44.53
	合计	10,000,944.5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944.5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2月15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944.53	100.00%	10,000,944.53	100.00%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944.53	100.00%	10,000,944.53	100.00%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指日历年）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指日历年）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本基金的其他详细信息请投资者登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了解。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拟为全资子公司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智造"）向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1.1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担保），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购买临港产业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的议案》；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购买临港产业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投资总额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购买临港公租房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和元智造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购买由临港集团负责建设的临港新片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四期，认购总额约为16,014万元。

为了满足上述资产购置资金需求，和元智造拟向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1亿元，借款期限10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和担保合同签约时间等事项，以公司实际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情况而定。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授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法定代表人：潘讴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2幢398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基因科技、生物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1-9月/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442.45	35,814.69
资产净额	79,970.41	19,936.44
负债总额	3,472.04	15,878.2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3.97	-5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83	-118.93

注：和元智造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元智造向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1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拟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债务人：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11亿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和元智造购置临港新片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四期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和元智造购置临港新片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需求，也是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其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实际业务与战略发展需要。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海通证券对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07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盛安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2,646,535股、11,323,268股（合计持有33,969,803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65%、2.82%（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4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2022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1月17日，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1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2022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1日，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165,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了上述股东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2月14日期间，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199,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969,803	8.47%	IPO前取得：33,969,8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33,969,803	8.47%	平安置业系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公司，平安置业直接持有平盛安康70.53%的财产份额且持有平盛安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盛磐慨"）66.67%的财产份额，平盛磐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公司。
	合计	33,969,803	8.4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12,199,583	3.04%	2022/11/7 ～2023/2/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72-14.43	137,844,936.50	21,770,220	5.4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平安置业、平盛安康因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润泽科技（30044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润泽科技（300442）（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5.22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3年2月14日发布《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3年2月14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2-14）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2-14）
兴全可转债混合	28.3930	10,000,014.60	0.24	14,099,963.80	0.34
兴全合润混合	28.3930	10,000,014.60	0.03	14,099,963.80	0.05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41.9648	50,000,002.56	0.89	70,499,719.68	1.26
兴全精选混合	113.5718	39,999,987.96	1.09	56,399,755.88	1.54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42.5894	14,999,986.68	0.26	21,149,896.04	0.37
兴全合兴混合	56.7859	19,999,993.98	0.37	28,199,877.94	0.52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2-10）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2-10）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4.2589	1,499,984.58	0.10	2,114,969.74	0.14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9.9375	3,499,987.50	0.10	4,934,962.50	0.15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5.6786	2,000,002.92	0.14	2,819,992.76	0.19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5.6786	2,000,002.92	0.05	2,819,992.76	0.07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11.3572	4,000,005.84	0.07	5,639,985.52	0.10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	2.8393	1,000,001.46	0.08	1,409,996.38	0.11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	14.1965	5,000,007.30	0.13	7,049,981.90	0.18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3年2月10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18,564.44	89,440.97	89,442.07	32.56
营业利润	19,222.61	17,675.75	17,696.46	8.62
利润总额	19,182.42	17,719.56	17,740.17	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20.91	13,624.40	13,643.36	1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15.25	12,213.85	12,213.85	-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186	1.8545	1.8571	-1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16.99%	16.89%	降低9.5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调整前	本报告期初 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调整后
总资产	312,883.81	264,444.22	265,906.28	17.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5,593.19	199,048.26	199,654.69	2.97
股本	9,280.00	9,280.00	9,28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15	21.45	21.51	2.98

注：

1. 2022年度，公司向苏州虹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锐咨询"）100%股权，此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564.44万元，同比增长32.56%；实现营业利润19,222.61万元，同比增长8.62%；实现利润总额19,182.42万元，同比增长8.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20.91万元，同比增长10.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15.25万元，同比减少8.18%；基本每股收益1.6186元，同比减少12.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位于武汉的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导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12,883.81万元，较期初增长17.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5,593.19万元，较期初增长2.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2.15元，较期初增长2.98%。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硬质合金和硬质合金工具产品销售均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同时合并范围纳入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增幅较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3-00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50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8,605,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5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郭宪臻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李利剑、谷少党及独立董事管炳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经理、副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潘树启	1,348,569,702	99.9973	是
1.02	董事候选人程官江	1,348,568,702	99.9972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　赵沁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3-00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潘树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调整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潘树启

委员　郭宪臻　程官江　管炳春

黄春灿　李爱锋　张付昌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卫升

委员　程官江　李春涛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春涛

委员　潘树启　程官江

胡卫升　管炳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管炳春

委员　潘树启　李春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宝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整体考虑。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日

至2023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怀磊、吴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1	华培动力	2023/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上述登记资料应在2023年2月28日17:00前送达公司。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38505

电子邮箱：board@sinotec.cn

联系人：冯轲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参股公司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5.6022%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711.864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关联董事吴怀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出售公司参股公司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或"标的公司"）15.6022%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711.8644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共计3次，累计已披露的交易金额为1,078.42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3年2月15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签署了《关于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华润投资出售所持有的华润新能源15.6022%的股权（对应人民币38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711.8644万元。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华润投资	1,620.0000	66.5146	2,000.0000	82.1168
2	华培动力	380.0000	15.6022	0	0
3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704	6.6667	162.3704	6.6667
4	上海外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3.9416	96.0000	3.9416
5	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667	3.0000	73.0667	3.0000
6	周磊	60.0000	2.4635	60.0000	2.4635
7	黄晓虹	36.0000	1.4781	36.0000	1.4781
8	陈智海	8.1185	0.3333	8.1185	0.3333
合计		2,435.5556	100.0000	2,435.5556	100.000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积极寻求产业升级，聚焦汽车智能化的公司战略。

近年来，公司董事会明确了积极拥抱"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发展战略，寻求产业升级转型，聚焦于发展汽车多品类的传感器核心技术、相关芯片及敏感元器件，并寻求传感器产业链上下游核心竞争力的建立。自2020年起，公司陆续完成了对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和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收购，战略参股了磁传感芯片公司西安中科阿尔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芯片公司盛美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公司战略，公司内部设立了传感器事业部，负责传感器相关业务的开展。至此，公司的汽车传感器业务板块具备了多品种的压力传感器、基于磁电式和霍尔式传感技术的速度、位置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多种类型传感器，同时也实现了在传感器产业链上游核心敏感元件的产业布局。

本次拟出售标的华润新能源创立于2019年10月，由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润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是专注于提供燃料电池空气循环系统、氢气循环系统、冷却系统核心部件及储能系统零部件的供应商。氢能源具备零污染、能量高、资源丰富、用途广泛等众多优点，但氢能行业市场目前规模尚小、技术迭代快速、各项成本仍然较高，全球范围内氢能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尚需时日。截至2022年11月30日，华润新能源累计亏损4,007万元，尚未产生大规模营业收入，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带来持续大量的资金需求。因此，华润新能源寻求市场化融资和资本市场独立发展或为更加适合的方式。

鉴于公司产业战略升级路径明确，为了保障公司传感器业务板块得到充分的资源投入，公司能更加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以实现自身快速发展，公司决定出售目前持有的华润新能源股权。

（三）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怀磊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共计3次，累计已披露的交易金额为1,078.42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华润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润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3KD2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一层A区116室

法定代表人：吴怀磊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吴怀磊持有100%股份

2、关联人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4,828,176.53	325,153,577.11
净资产额	82,647,604.36	92,799,468.97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283,018.80
净利润	2,713,501.61	10,151,864.6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人华润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46,3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3%。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关联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为华润新能源15.6022%的股权，该交易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2019年10月，华润投资、华培动力共同出资设立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嵤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华润新能源19%的股权。

2021年12月，华润投资、华培动力共同向华润新能源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润新能源19%的股权。

2022年2月，上海外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晓虹、周磊向华润新能源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持有华润新能源的股份比例由19%变为17.3358%。

2022年4月，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智海向华润新能源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持有华润新能源的股份比例由17.34%变为15.6022%。

4、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AXM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2278号4幢2层-3

法定代表人：吴怀磊

注册资本：2,435.55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加工电机产品、电子产品、轴承，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状况：华润新能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该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1	华润投资	1,620.0000	66.5146	50	2015-12-25	上海青浦区
2	华培动力	380.0000	15.6022	34,258.7115	2006-06-22	上海青浦区
3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704	6.6667	144,612	2020-06-15	东莞市松山湖区
4	上海外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3.9416	96	2015-12-24	上海市青浦区
5	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667	3.0000	101,100	2019-09-17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周磊	60.0000	2.4635	/	/	/
7	黄晓虹	36.0000	1.4781	/	/	/
8	陈智海	8.1185	0.3333	/	/	/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284,270.13	9,899,470.08
净资产额	11,849,351.57	8,503,598.98
	2022年1-11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25,919.64	0
净利润	-27,614,247.41	-10,371,954.67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增资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上海外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晓虹、周磊向华润新能源增资人民币192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192万元人民币。

2022年4月，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智海向华润新能源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2,192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435.5556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华润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0100号），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华润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开展评估。情况如下：

（1）收益法评估值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单体口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185.67万元，评估值30,200.00万元，评估增值29,014.33万元，增值率为2,447.08%；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账面值1,184.94万元，评估值30,200.00万元，评估增值29,015.06万元，增值率为2,448.65%。

（2）市场法评估值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单体口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185.67万元，评估值28,000.00万元，评估增值26,814.33万元，增值率为2,261.53%；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184.94万元，评估值28,000.00万元，评估增值26,815.06万元，增值率2,263.00%。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200.00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8,000.00万元高2,200.00万元。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0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贰佰万元整。

自评估基准日到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标的公司估值为30,2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5.6022%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711.8644万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之间的差异情况

（1）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差异情况

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华润新能源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184.94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对应估值为30,200万元，增值率为2,448.65%，该等成交价格与账面值的差异原因如下：

一方面，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按照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历史成本及历史经营情况的反映，未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的变动。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在前述背景下，企业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的交易作价与账面净资产间的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另一方面，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标的公司各项资产的综合盈利能力。本次收益法评估不仅考虑了标的公司目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也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良好的行业前景及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判断。

（2）成交价格与评估值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交易作价对应估值30,200.00万元与东洲评估的收益法评估结论30,200.00万元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作价系在收益法评估结论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人民币4,711.8644万元

（三）支付方式：现金

（四）付款安排：受让方同意于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或经受让方书面确认放弃后）且于变更登记前支付51%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403.050844万元）；于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剩余49%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308.813556万元）。

（五）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于51%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2023年6月30日前向标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合同生效条件：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股权转让协议一经生效，协议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投资财务情况稳健，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是聚焦公司战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新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是华润新能源的股东。公司不存在为华润新能源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华润新能源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参与表决的董事、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关联董事吴怀磊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